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女一监死缓、无期减字第28号

罪犯雷燕，女，1963年8月16日生，汉族，文盲贵州省纳雍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2月2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 02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雷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（死刑考验期自2023年7月31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7月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）黔刑终 1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核准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雷燕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2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雷燕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认罪悔罪，没有故意犯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雷燕在看守所羁押期间，服从民警管理，认真学习训练，遵守一日生活制度，守纪律，有悔罪，现实表现：良好。雷燕在服刑期间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虽在死缓考验期内存在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，但民警在管理过程中未发现该罪犯存在劳动态度消极的主观原因，也没有出现因劳动态度消极被扣分的情形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法院已执行，附结案通知书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8月24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年2月29日该犯2024年02月劳动定额576，完成284.14，未完成劳动定额50.67%，出工率0.66扣分15.20分；2024年3月31日该犯2024年03月劳动定额1380，完成720，未完成劳动定额47.82%，出工率1扣分14.34分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雷燕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雷燕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燕提请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9月11日

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女一监死缓、无期减字第29号

罪犯马琴，女，1972年6月13日生，回族，小学文化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2月1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马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6月3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刑终4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马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（死刑考验期自2023年8月10日起至2025年8月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马琴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马琴在服刑期间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（羁押期间表现：马琴自入所以来，服从民警管理，认真学习训练，遵守一日生活制度，守纪律，有悔罪，现实表现良好）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在劳动改造方面虽有1次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0.79分，但该犯劳动态度端正，民警在管理过程中未发现该罪犯存在劳动态度消极的主观原因，也没有出现因劳动态度消极被扣分的情形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未履行)，附法院回函：该案件正在办理中（落款时间：2025.4.14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年7月31日该犯2024年07月劳动定额1500，完成1460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.66%扣分0.79分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马琴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琴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琴提请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9月11日